

訴 願 人 吳○○

訴願人因土地面積疑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民國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更名為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100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0312060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 62 年度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訴願人與他人共有之本市士林區陽明段 1 小段 805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重測前為本市士林區福德洋段舊街小段 274-4 地號），與相鄰同地段 796 地號土地（重測前為本市士林區福德洋段舊街小段 272-31 地號），於民國（下同）67、68 年間辦理地籍圖重測，經訴願人等重測當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認章，以「巷子屬 796 地號土地所有」為界，系爭土地重測前登記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重測後登記面積為 53 平方公尺，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無異議確定後，移由本市士林地政事務所（下稱士林地政事務所）辦竣標示變更登記。嗣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2 日向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下稱土地開發總隊）及士林地政事務所陳情，主張系爭土地與鄰地同地段 796 地號土地間地籍線並未參照舊圖移繪，致使系爭土地面積減少，請重新測量系爭土地及相鄰同地段 796、803 地號土地。案經士林地政事務所移請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土地開發總隊乃以 99 年 7 月 14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099309018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陽明段 1 小段 79 6 與 805 地號土地間界址為『巷子屬 796 地號土地所有』。案經臺端等當時

土

地所有權人認章指界，據以辦理地籍圖重測。……並非臺端陳情函所述以『參照舊圖移

繪』為界據以辦理地籍圖重測，且經核對地籍圖重測前後相關圖籍資料，陽明段 1 小段 805 地號土地重測前面積為 49 平方公尺，重測後面積為 53 平方公尺，地籍圖重測後面積增加.....四、.....若臺端對所有之地號土地.....界址仍有疑義，請向該管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嗣訴願人再以 99 年 11 月 3 日函主張系爭土地重測後面積減少，請土地開發總隊複丈上揭 3 筆土地。案經土地開發總隊以 99 年 11 月 9 日北市地發四

字

第 099315096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土地重測後面積並未減少，仍請訴願人依規定逕向管轄地政事務所申請土地複丈。其後，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19 日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重新測量上揭 3 筆土地，並為更正登記。案經該所移請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土地開發總隊乃以 100 年 8 月 10 日北市地發四字第 100309185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

...

...二、.....陽明段 1 小段 796、805 地號土地，經臺端等重測當時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認章以『巷子屬 796 地號土地所有』為界，據以辦理地籍圖重測，而非以『參照舊圖移繪』為界.....經本總隊派員實地檢測現況結果，796 與 805 地號土地間地籍線並無不符。三、.....旨揭 805 地號土地重測後面積為 53 平方公尺，地籍圖重測後面積增加，臺端申請書內所述土地面積登記錯誤及減縮之情事，似有誤解.....。」訴願人不服，再以 100 年 9 月 16 日函向士林地政事務所申請更正系爭土地面積，經該所以 100 年 9

月 22

日移文單移請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土地開發總隊乃以 100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0312060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說明：.....三、.....查該聲請函內容，與前開臺端 99 年 7 月 2 日陳情函、99 年 11 月 3 日函及 100 年 7 月 18 日申請函內容屬同一事

由，且

無新事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將不予處理。倘臺端對所有旨揭地號土地地籍圖重測成果仍有疑義，得依循法律途徑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訴願人不服該函，於 100 年 11 月 1 日經由土地開發總隊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1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

據土地開發總隊檢卷答辯。

三、查土地開發總隊 100 年 9 月 30 日北市地發繪字第 10031206000 號函，僅係土地開發總隊就

訴願人陳情事項所為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是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

市長 郝龍斌請假

副市長 陳威仁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